

一、项目基本情况

原公告招标编号：E3501000102802416001

原公告项目名称：福建省海丝高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2026-2028年新能源项目勘察设计等服务

首次公告日期：2026年6月8日

二、更正信息

更正事项：招标文件

更正内容：

1、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4”原为“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分项负责人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备注
项目负责人	1	具有电气或机电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具有有效的供配电专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电气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且该证书应注册在投标人本单位。	投标人拟委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建筑工程分项负责人、交通工程分项负责人均不可重复。
建筑工程分项负责人	1	具有建筑设计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证书且该证书应注册在投标人本单位。	
交通工程分项负责人	1	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注：（1）公路工程相关专业职称包括公路工程、桥梁工程、公路（道路）与桥梁工程、交通土建、隧道工程、桥梁与隧道工程、土木工程（路桥方向）等专业职称。

（2）机电相关专业职称包括交通工程、电子、计算机、通信、智能控制、自动化、自动化控制、电力、供配电、机电、机电一体化、软件、信息工程、网络工程等专业职称。

（3）投标人须提交的证明材料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说明。”，

修改为：“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分项负责人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备注
项目负责人	1	具有电气或机电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具有有效的供配电专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电气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且该证书应注册在投标人本单位。	投标人拟委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建筑工程分项负责人、交通工程分项负责人均不可重复。
建筑工程分项负责人	1	具有建筑设计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证书且该证书应注册在投标人本单位。	
交通工程分项负责人	1	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注：（1）公路工程相关专业职称包括公路工程、桥梁工程、公路（道路）与桥梁工程、交通土建、隧道工程、桥梁与隧道工程、土木工程（路桥方向）等专业职称。

（2）机电相关专业职称包括交通工程、电子、计算机、通信、智能控制、自动化、自动化控制、电力、供配电、机电、机电一体化、软件、信息工程、网络工程等专业职称。

（3）投标人须提交的证明材料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说明。

（4）投标人应提供拟委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建筑工程分项负责人、交通工程分项负责人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内在投标人本单位连续缴交3个月的社保缴交证明材料。”。

2、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前正文”——“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原为“3.5.4“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应附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扫描件，还应附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网址：<https://hwdms.mot.gov.cn>）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s://jzsc.mohurd.gov.cn/home>）中查询项目负责人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电气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及编号、以及其所在单位的有关网页截图。

3.5.5“拟委任的建筑工程分项负责人资历表”应填报满足本章前附表附录4规定的人员的相关信息。“拟委任的建筑工程分项负责人资历表”中相关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扫描件，还应附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网址：<https://hwdms.mot.gov.cn>）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s://jzsc.mohurd.gov.cn/home>）中查询建筑工程分项负责人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证书及编号、以及其所在单位的有关网页截图。

“拟委任的交通工程分项负责人资历表”应填报满足本章前附表附录4规定的人员的相关信息。“拟委任的交通工程分项负责人资历表”中相关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扫描件。”，

修改为：“3.5.4“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应附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扫描件，还应附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网址：<https://hwdms.mot.gov.cn>）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s://jzsc.mohurd.gov.cn/home>）中查询项目负责人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电气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及编号、以及其所在单位的有关网页截图。投标人还应提供项目负责人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内在投标人本单位连续缴交3个月的社保缴交证明材料。

3.5.5“拟委任的建筑工程分项负责人资历表”应填报满足本章前附表附录4规定的人员的相关信息。“拟委任的建筑工程分项负责人资历表”中相关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扫描件，还应附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网址：<https://hwdms.mot.gov.cn>）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s://jzsc.mohurd.gov.cn/home>）中查询建筑工程分项负责人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证书及编号、以及其所在单位的有关网页截图。投标人还应提供建筑工程分项负责人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内在投标人本单位连续缴交3个月的社保缴交证明材料。

“拟委任的交通工程分项负责人资历表”应填报满足本章前附表附录4规定的人员的相关信息。“拟委任的交通工程分项负责人资历表”中相关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扫描件。投标人还应提供交通工程分项负责人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内在投标人本单位连续缴交3个月的社保缴交证明材料。”。

注：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商务与技术文件”——“六、资格审查表”中“（四）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五）拟委任的建筑工程分项负责人资历表”、“（六）拟委任的交通工程分项负责人资历表”中的相同内容，均做相同修改。

三、答疑澄清

问：因招标文件中未明确项目工期的内容，制作投标软件中唱标信息“项目工期：”是否可以填写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服务周期“各标段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

一、唱标信息

第一信封唱标信息：

项目工期：

答：可以。

四、其他补充事项

本补遗书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效力，供投标人自行查阅和下载，由投标人自行打印成书面文件，招标人不再以其它方式通知投标人。请投标人及时登录发布本项目招标公告的相关网站查看本项目招标的相关信息，若因投标人的疏忽而未及时发现本项目招标的相关信息的，后果自行承担。

五、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招标人：福建省海筑高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城门镇林浦路367号林浦广场三号楼六层

邮编：/

联系人：钟女士

电话：0591-28318885

传真：/



电子邮箱： /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省高速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城门镇林浦路367号林浦广场一号楼一层

邮箱：

联系人：林敏洪（项目负责人）

电话：13665079298、0591-38705320

传真： /

电子邮箱： /

监督单位：福建省高速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监察与法务审计部、福建省高速公路建设总指挥部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城门镇林浦路367号林浦广场五号楼五层、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东水路18号交通综合大楼21层

电话：0591-28319536、0591-87077292

邮政编码： 350018、 350001

投诉受理单位：福建省高速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监察与法务审计部、福建省高速公路建设总指挥部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城门镇林浦路367号林浦广场五号楼五层、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东水路18号交通综合大楼21层

电话：0591-28319536、0591-87077292

邮政编码： 350018、 350001

2026年6月16日

